附件1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修正案

（草案征求意见稿）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高速公路工作，所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全省高速公路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省高速公路运行管理、运营服务监管、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参与全省高速公路养护和收费监督管理。”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高速公路新型监管机制，有关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开展信用奖惩，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三、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高速公路建设用地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四、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从事高公路养护作业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养护作业资质。”

五、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需要半幅封闭高速公路七天以上的养护工程，应当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除应急养护外，高速公路养护作业需要封闭高速公路的，或者占用半幅高速公路进行作业，且作业路段长度在二公里以上、作业期限超过三十日的，施工单位应当在作业开始之日前五日向社会公告，并在施工路段前方及相关入口处设置公告牌，在施工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规定验收；涉及交通安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参与验收。”

六、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高速公路绿化、环境保护和用地范围水土保持工作。”

七、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全省统一的高速公路服务规范，定期对高速公路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运用可通过延迟结算及浮动路网运行保障服务费用等方式实施，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八、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有关规定收取车辆通行费：

“（一）无通行卡的；

“（二）持调换或者伪造的通行卡的；

“（三）故意损坏、屏蔽通行卡，或者干扰收费设施的；

“（四）采取其他方式偷逃通行费的。”

九、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军队车辆、武警部队车辆，公安机关、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在辖区内高速公路上处理交通事故、执行巡查任务、实施监督检查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统一标志的制式车辆，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整车合法装载运输鲜活农产品的车辆，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免交车辆通行费。”

十、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提供入厕、停车、饮用水等免费服务，有条件的还应当提供车辆能源补给、加水、维修和购物、餐饮、住宿、医疗急救等经营性服务。”

十一、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域内，除公路养护、防护需要以外，不得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确需设置非交通标志标牌等设施的，应当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规划，规范设置。”

十二、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在高速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标志标牌，应当经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设置的非交通标志标牌，不得遮挡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删去第二款。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高速公路底层架空空间的利用，应当坚持“安全第一、科学合理、管理有序、规范美观”的原则，优先用于绿化和绿道建设、应急抢险设施设备停放、群众休闲娱乐、体育健身、公共汽车停放等公益用途。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十四、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运输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确需行驶高速公路的，承运人应当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影响交通安全的，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承运人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采取有效的通行安全保障措施。”

十五、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的，由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擅自关闭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和互通立交匝道的，由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七、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高速公路经营者未采取应急管理措施，导致收费站车辆拥堵的，由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删去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成都、南充等市对其管辖高速公路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和行业监督管理工作，参照适用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十、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中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修改为：“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速公路管理机构）”。

二十一、根据修改情况对条文中个别文字、引用序号及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